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年产 6,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详见《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先生及李向真女士与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

意就《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进一步约定。该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回避表决，回避 24,150,0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拟定、组织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②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④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股份登记工作。

⑤依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⑥如监管部门关于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执行）。

⑦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相应调整，需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制定《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